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姜*137****9581 阿** 江·热*曼180****2226
主管部门	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01	
	其中:财政拨款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101万元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太阳能)共计6盏, 铺设地坪彩砖面积4500米, 安置木栈道约120米。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 受益脱贫户数47户, 受益脱贫人口数110人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 完善基础设施, 将有效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, 并激发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内生动力, 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居住舒适度, 从而提高监测户和脱贫户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数量	=6盏
			安置木栈道长度	=120米
			铺设地坪彩砖面积	=45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4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0月
			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	=100%
			成本指标	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数量
		安置木栈道长度		≤48万元
		铺设地坪彩砖面积		≤42万元
	项目其他费用	≤8.6万元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47户
受益脱贫人口数			=110人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